

Awana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

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《2012 年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新修訂已於 201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，內有關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的規管，確保儲存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及有妥善的儲存方法。為確保你能充分了解香港 Awana (以下稱為“本會”) 收集個人資料的準則，請細閱本守則。本會亦會遵守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中所列載的最新規定，採用新規定的方法收集新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。

1.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使用準則

- a. 香港 Awana 將依照在收集資料時所說明的目的使用該等資料；
- b. 向本會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，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有關服務；
- c. 本會可能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(包括姓名、電話、電郵及郵寄地址)作日後通訊、籌款、活動及訓練課程邀請的推廣用途；
- d. 閣下亦可以隨時要求本會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上述用途；
- e. 本會循此途徑收集之個人資料，除作上述用途之外，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出售、租借及轉讓予任何人士或組織。

2. 查閱及更新個人資料及申請停止使用個人資料作推廣之用途

除了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閣下有權就香港 Awana 備存有關其個人資料提出查閱、更改及停止使用作推廣之用途的要求，但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而刪除個人資料除外。上述要求應以書面或電郵提出，詳情如下：

名稱：香港 Awana

地址：九龍觀塘鴻圖道 31 號鴻貿中心 27 樓 2707 室

電話：3171 6757

電郵：office@awana.org.hk